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三次模擬法庭研討會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7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4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司法院蘇副院長永欽 紀錄：林鼎嵐

壹、會議過程：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本次模擬法庭之合議庭庭長、法官、觀審員及檢察官、律師，並感謝相關工作人員。本次模擬法庭之進行有許多新的嘗試，如模擬準備程序、審判長於開庭前閱覽卷證、彙整本案爭點資料供觀審員於評議時聚焦討論，以及檢辯於交互詰問及辯論時，輔以投影設備讓旁聽者瞭解其論點等。透過每次模擬法庭，有助檢討修正現行草案，以利本制度未來上路時能順遂運作。首先，我們先請評論員就本次模擬法庭表示意見，再請其他貴賓發言。

評論員張庭長淳淙：

本次模擬法庭程序之進行較為細膩，從上星期四的準備程序開始，到昨日的選任程序、今日的審理程序，審判長均須全程掌握，非常辛苦。不過，因本案僅就量刑部分有爭議，事實部分則無，故檢辯雙方於訴訟攻防上可發揮之空間較為有限。

茲就本次程序表示個人意見如下：

有關準備程序部分，本次檢辯雙方均有依草案規定於準備程序期日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不過檢察官的書類用語係用補充理由書，與草案用語有異。本次辯方於準備程序所提爭點有二：一、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所應審酌之情狀，如本案被告係因雇主罹癌需要醫藥費，為了報恩才犯下本件犯行；二、刑法第 59 條有關情堪憫恕得減刑之規定，就此，辯方有聲請傳喚被害人。又辯方同時有提出臺北榮總於 77 年所作診斷證明書，以證明被告患有精神疾病，符合刑法第 57 條或第 59 條之情形，惟因此屬法院裁量範圍，適用自由證明主義，訴訟攻防上力道較為不足，建議可改主張被告有刑法第 19 條所稱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辨識其行為為違法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較為有利。再者，檢方於起訴書敘明被告有多次竊盜前科，而聲請強制工作，惟此部分辯方未深入著墨，較為可惜。

選任程序部分，選前程序說明非常清楚。程序進行中，依草

案第 26 條規定對候選觀審員所為之個別訊問，因僅係調查觀審員是否符合資格，異於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長、法官可依職權就本案事實訊問被告、證人，及檢辯可視情形逕行訊問被告、證人或請求詢問之，故草案此部分「訊問」之用語，性質上似較接近「詢問」，而昨日踐行個別訊問時，合議庭均係以「請教……」用語來詢問觀審員，且檢辯係經審判長授權後始發問之，亦徵此部分應係「詢問」。另來報到的 27 名候選觀審員經個別訊問後，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聲請拒卻 6 名觀審員，並附理由聲請拒卻 11 名觀審員，經法院裁定不選任後，最後自剩餘 10 名中抽選觀審員及備選觀審員，然這 10 名觀審員實際上是否均符合草案所定積極、消極資格，而能公正行使職務，似可再商榷，此部分將來實務正式運作時須注意。

審判程序部分，審判長於中間討論時有告知觀審員從本案卷證資料可證被害人有受傷之事實，惟因當時尚未進入證據調查程序，可能會使觀審員有先入為主的看法，而無法獨立判斷。另本次兩位證人係辯護人聲請傳喚，然辯護人於詰問時，仍同準備程序，將爭點聚焦於被告有無刑法第 57、59 條之情形，而忽略強制工作部分，如被告有無起訴書所指犯罪習慣、是否遊蕩或懶惰成習等。再者，依起訴書所載，本案被告於 98 年 11、12 月間某日拾獲而無故持有扁鑽後，又於 99 年 2 月 2 日晚上攜帶兇器強盜，而依 29 年度上字第 1527 號判例，於無故持有刀械後，如另行起意犯案，兩者間即無方法結果之關係，應視為兩個犯行，惟本次起訴書、審理計劃書及訴訟程序中，審檢辯均未討論被告上開兩行為之關連性。此外，下午訊問證人時，雖然證人所述與被告有部分矛盾，惟因此係模擬程序，所以詰問者的問題如太細，會無法避免此情形。最後，感謝本次參與模擬法庭的 5 名觀審員及 2 名備選觀審員，觀審員於評議過程中熱烈參與討論，且其用字遣詞讓人覺得頗具法律素養，謝謝！

評論員符律師玉章：

準備程序部分：

- 一、觀審員未參與準備程序，故檢辯於審理開始依草案第 51 條所為之開審陳述，應儘量以清晰明瞭方式讓觀審員瞭解兩造之主張，以利其掌握本案，此部分將來運作時應多加留意。
- 二、為使法官及觀審員於審理期日能處於同等立場審理案件，避免資訊落差，草案第 45 條規定法官於審判期日前，

原則上不得接觸卷證，惟如有審判長為了行訴訟指揮等情形，則例外允許，兩者間實務運作上應如何權衡，有待考量。

- 三、本次審理計劃書雖十分詳盡，惟使用許多法律專業用語，且引用大量證據清單，對不具法律背景的觀審員而言，不易掌握本案爭點，建議爾後審理計劃書之內容應能讓觀審員清楚瞭解本案爭點所在，並載明引用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另建議審理計劃書應具備下列要件，俾使觀審員就證據資格與本案事實獨立判斷：第一，證據清單之記載方式應盡量中立客觀，避免預斷；第二，應讓觀審員瞭解因檢察官對被告之犯罪事實負有舉證義務，故檢察官須敘明案件所引用證據之待證事實；第三，應讓觀審員瞭解，被告於經判處有罪確定前，皆推定為無罪，俾使觀審員客觀公正地審究案情。

選任程序部分：

- 一、選任程序無報到單。
- 二、依第 26 條規定選任程序得對候選觀審員行個別訊問，則於選任前請觀審員填寫之問卷調查表之法律效力為何？此部分牽涉到是否須就調查表內容訊問觀審員？法院裁定選任與否時，得否不採觀審員之陳述？以及是否可為了進一步釐清而重覆訊問？倘個別訊問程序如此運作，可能會耗費時間，不過，問卷已調查過之問題如不再重覆訊問，有助程序之進行。
- 三、本次法院裁定附理由不選任觀審員時，似未敘明依據及具體理由。

審判程序部分：

- 一、審判長於中間討論向觀審員說明時，應盡量立於客觀立場說明，避免讓觀審員對本案產生預斷，且嗣後之評議程序亦應如此，以落實本制度讓觀審員充分表意之目的。
- 二、刑事訴訟程序原則上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由雙方當事人提出證據並告以要旨，而今日檢方提出書證時，係以照片等動態方式提出，頗具說服力，不過，此可能較不利辯方答辯。
- 三、本案被告前科紀錄表及其他書證之提示方式，係以告以要旨方式提供觀審員知悉，惟此可能不適用於被告否認犯罪而爭執證據資格之案件。

評論員林教授超駿：

個人認為本次模擬法庭之表現更勝於前次，特別是觀審員會於審究本案後，就疑義部分請求詢問被告釐清。茲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 一、英美法實務上，針對重罪案件，律師多會以被告心神喪失等主觀層面來為被告辯護，以訴諸陪審團之認同而獲判無罪或減刑，本案辯護人未從此角度著力，較為可惜。
- 二、本制度正式上路時，可能會因有觀審員之參與，而使部分訴訟程序之運作為求謹慎，而異於僅有法官參與審判之情形。
- 三、建議準備程序前除準備書狀先行外，答辯書狀亦應比照辦理，避免檢辯雙方於程序中遭突襲而不利答辯。
- 四、建議法院裁定附理由不選任觀審員時，應審酌是否符合條文規範，並敘明具體理由，如不符即應裁定駁回，以維選任程序之客觀公平。
- 五、提示筆錄時，應由檢辯主動就其內容及待證事實作說明，以落實合議庭於審理期日前不得接觸卷證之規定。又證人於審理中如經傳喚，則應聚焦於審理期日之證述，毋庸再費時細究先前程序所述。
- 六、建議草案第 57 條可增訂觀審員於評議過程中如有必要，可請求審判長就程序、法律要件等部分作說明等。
- 七、強制工作係保安處分，原則上與刑罰無涉，故此部分是否亦須由觀審員評議，可再徵酌。
- 八、就被告認罪是否應予減刑部分，有外國立法例可稽，建議將來行觀審制度時，可建立完整的量刑標準，以幫助觀審員適用、討論。
- 九、本次選任程序中，因附理由裁定不選任多名候選觀審員，使抽選員額相對較少，應予留意。

評論員蔣念祖女士：

- 一、依草案第 1 條，本制度之目的在使人民瞭解法官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及刑度之審酌，但個人認為如本制度只在使人民認識法院之運作，則僅開放人民旁聽開庭即足，倘本制度要進一步讓人民實際參與審判，宜參照美國陪審制、日本裁判員制等立法例來運作。
- 二、本制度如須於準備程序中確認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有無，並賦予相應之失權效果，則草案第 43 條規定不宜刪除。
- 三、為使法官及觀審員間的案件資訊對等，個人贊同草案第

45 條之規範。惟本次審理程序係由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 164 條提示證據予當事人，並請檢察官陳述待證事實，毋寧與本制度意旨不符，建議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作說明。

- 四、本制度耗費成本頗大，惟就是否應對觀審案件之上訴、再審作限制部分，僅草案第 65、66 條有所規範，建議可再考量是否增修相關規定，以求周全。
- 五、本次觀審員十分盡責，雖不具法律背景，就某些法律之適用不甚瞭解，但皆備論述能力。不過，因草案規定，法官與觀審員係分開評議，而法官評議結果如與觀審員有違，並不受觀審員意見之拘束，故建議本制度應讓法官與觀審員一起評議，俾使觀審員有疑義時徵詢法官，而獨立做出判斷，讓兩者意見有所交流，使觀審員瞭解裁判結果之原由，達成人民參與審判之目的。
- 六、評議時，法官有提供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意見書供觀審員聚焦討論，個人就提供法律適用意見部分贊同，惟事實認定部分，卻過於詳細，有無必要，可再審酌。
- 七、最後，個人對於制定觀審制度而毋庸研修刑事訴訟法部分持保留看法，建議此部分應再深入研議，以利本制度之運作。

評論員張庭長淳淙：

補充個人意見如下：

- 一、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就證據調查之順序已修正為先調查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次調查被告之陳述，待認定事實後，末為科刑部分，而本次審理期日可能因證人因素，方未如此運作。
- 二、於觀審員評議時提供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意見書供參，可能會影響觀審員心證，使其無法獨立判斷。

蘇副院長永欽：

本次審理過程中，雖然不可避免會用到諸多法律用語，然觀審員於評議時仍盡心參與，踴躍表達意見，我們請觀審員分享參與模擬法庭之心得。

林觀審員：

很高興參與本次模擬法庭，個人認為本制度可以讓人民透過參與審判瞭解訴訟程序，希望爾後有機會可以再次參與。

李觀審員：

很高興參與本次模擬法庭，並謝謝審判長及法官，大家都辛苦了！

陳觀審員：

個人參與之前，對於法官、律師等角色有頗大疑慮，然實際參與時候，不僅發現審判過程很有趣，且法官評議時，還給我們諸多指導，讓我受益良多，而律師現場給我的感覺則如同電視上所看到，謝謝各位盡責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大家辛苦了！

高觀審員：

很高興能參與本次模擬法庭，個人學到很多東西，大家辛苦了！謝謝！

蘇副院長永欽：

感謝在座各位觀審員，我們請審檢辯就參與本次模擬法庭及本制度之研修表示意見。

蔡檢察官元仕：

本次模擬法庭原經院檢辯討論結果，擬將模擬重點聚焦於使程序運作更細緻化，減少訴訟攻防，僅就量刑辯論之，以期發現本制度實務上可能遇到之窒礙，而將證據調查範圍限於現有卷證、避免前提事實未建立之灌輸式詢（訊）問，並禁止於證據調查完畢前提示證據，避免預先揭露卷證予觀審員知悉，惟因嗣後辯方復聲請傳喚證人，故今日審理程序之進行方未如原先所規劃，僅此提出說明。

另有關檢方準備程序前所提書狀之用語未比照草案定為準備程序書狀，而係補充理由書，乃係實務慣例，不過，此應不影響書狀內容。

此外，有關評論員所提本次附理由不選任觀審員之程序有待改進部分，個人認為因現行草案就此未明文裁定之要式性，所以之後實務運作時，為求訴訟經濟，仍可能無法避免此一結果，建議宜增訂相關規範解決。

再者，因觀審員不具法律背景，建議評議時，法官應協助觀審員瞭解相關法規之適用，待觀審員初步瞭解後，再讓其內部獨立評議，以作出合理判斷。

最後，個人要強調的是，觀審員對於個案卷證之接觸僅限於審判期日，並無充足時間瞭解相關資料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而做出合理判斷，且如檢辯於開審陳述起即不斷提示證據予觀審員，可能會使觀審員產生偏見，致使其對個案流於印象式、預斷式心證，是故，如何使觀審員獲得充分支援，以瞭解相關規範之運作方式，使其能憑藉卷證資料做出合理判斷，提供法官評議時審酌，應是本制度將來運作時應考量的重點。

周律師漢威：

本案爭點主要在於量刑方面，為使辯方訴求有據，獲致觀審員認同，方臨時聲請傳喚證人，以證明被告之犯案動機非出於惡意，對於本次審理程序未按原討論結果進行，僅此表達歉意。另辯方聲請主詰問被害人之原因，係為避免因檢辯雙方均無問題而由法院依職權訊問結果，致本案攻防範圍擴大，而無法僅就量刑部分辯論，此在實務上亦非所未見。

此外，辯方於選任程序個別訊問時，之所以用灌輸式問題訊問候選觀審員，係為瞭解其是否能以客觀角度來看待精神疾病患者，避免因偏見而產生預斷。

最後，個人認為本制度相對現有刑事訴訟程序而言，係一個新的制度，要如何使兩者無縫接軌，尚須待模擬程序檢視，以發現本制度運作上捍格之處。

李行政庭長育仁：

感謝檢辯雙方及觀審員參與本次模擬程序，對於本次模擬法庭未按預定時程結束，僅此表示歉意。另感謝評論員及其他貴賓所提供之寶貴意見，本人會後將於籌劃下次模擬法庭之會議上提出，以供本院辦理時參考。

蘇副院長永欽：

請在座其他貴賓表示意見。

尤立法委員美女：

首先，應肯定士院辦理本次模擬法庭之成果，不論是審檢辯或觀審員，均十分盡力。不過，個人認為，因本制度所耗費之時間、人力、物力成本過高，如目的僅係要讓人民瞭解審判制度，增進司法信賴，則所選取之手段與目的間似顯失衡，不符比例原則，建議宜採納部分民間團體意見，比照美日等國參審、陪審制度，讓觀審員除表意外，亦可參與表決，以供人民實質參與審判。

再者，訂定本制度時，應深入研議是否併同修正刑事訴訟法，避免將來制度運作產生捍格。

最後，本制度僅擇定於士院、嘉院試辦，可能限制其他縣市人民之訴訟選擇權，非無可議，建議此部分應研議是否全面試行，以利全國人民適用。

蘇副院長永欽：

時間將近尾聲，感謝各位貴賓熱情參與本次會議並踴躍提供寶貴建議，本草案目前尚在本院與行政院第一次會銜階段，並將送立院討論。本制度尚存諸多細節性、技術性問題，無法一次到位解決，須待長時間試行及研議，方能臻致成熟階

段。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貳、散會（下午 19 時 25 分）。